

##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全体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二次全体职工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职工 36 人，实到 26 人，占全体职工总数的 72.22%。会议由职工监事储娟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管理层推荐，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崔海现、杨冰清 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提名已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公告栏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公司全体职工大会同意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储娟娟女士出任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储娟娟女士将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6，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全体职工大会决议》**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